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27號

03 聲請人 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彥偉

05 代理人 楊長峯

06 複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

07 王怡茜律師

08 相對人 羅嘉希律師

09 吳敬恒律師

10 王奕軒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羅嘉希律師、吳敬恒律師、王奕軒就附件所示資料，不得  
14 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事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  
15 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6 理 由

17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18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  
19 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  
20 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2年度民專  
21 訴字第51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智慧  
22 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2年8月17日繫屬於本院，此  
23 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證（見本院112年度民  
24 專訴字第51號卷第14頁），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25 敘明。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

27 聲請人為本案訴訟被告，於訴訟中提出如附件所示訴訟資  
28 料，包含乙證2聲請人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訂購軍品合約（下  
29 稱軍品合約）、乙證3雲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建置  
30 案性能測試驗證報告（下稱驗證報告）及乙證4雲端智慧多  
31 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之流程示意圖（下稱系爭流程圖）等相

01 關秘密資料，上述軍品合約內容有聲請人與國軍高雄總醫院  
02 簽訂之價金、專案需求、建置條件等諸多於雲端智慧多工排  
03 程互聯管理系統案之標價需求，上述驗證報告內含大量客製  
04 化系統開發、建置後之系統介面及說明，揭露程式設計之系  
05 統邏輯及資料處理方式，上述系爭流程圖為聲請人為說明雲  
06 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案，完成管理系統開發、建置  
07 後，聲請人對國軍高雄總醫院之「實際」履約管理方法，而  
08 自行繪製之圖示，揭露聲請人實際履約管理方法，涉及各項  
09 管理環節所應用之技術。上開資料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  
10 或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如允許相對人透過訴訟取  
11 得，將對雙方日後於競標或洽案場合形成不正競爭，為避免  
12 相對人因訴訟進行知悉應受秘密保護之附件資料，而有妨害  
13 聲請人基於該等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參與本  
14 案訴訟而接觸附件資料之相對人羅嘉希律師、吳敬恒律師、  
15 王奕軒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因此，聲請對其等核發秘密保持  
16 命令等語。

17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8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9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  
20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21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  
22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3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24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25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26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27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28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29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  
30 明文。次按前開規定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  
31 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

01 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02 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  
03 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  
04 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  
05 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  
06 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  
07 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  
08 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  
09 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  
10 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  
11 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  
12 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  
13 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  
14 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  
15 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乙證2之軍品合約，內含聲請人與國軍高  
18 雄總醫院簽訂之價金、專案需求、建置條件等內容，乙證3  
19 之驗證報告，內含客製化系統開發、建置後之系統介面及說  
20 明，揭露程式設計之系統邏輯及資料處理方式，而乙證4之  
21 系爭流程圖係聲請人為說明雲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  
22 案，完成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後對國軍高雄總醫院實際履約  
23 管理方法而自行繪製圖示，涉及聲請人投標該醫院標案中之  
24 各項管理環節所應用之技術，均非公開資料，非一般人或涉  
25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乙證2之軍品合約涉  
26 及系統標案供需條件資訊，乙證3之驗證報告因揭露個案實  
27 際開發建置態樣，得進一步核算、評估系統商履約成本，乙  
28 證4之系爭流程圖可核算評估系統商履約成本，該等資料對  
29 聲請人之競爭同業而言，可為參考之經濟性商業資訊，具有  
30 實際或潛在性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對  
31 標案資料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

01 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足認聲  
02 請人就附件資料已有實施合理之保密措施。附件資料如經洩  
03 漏，將使聲請人受到損害，堪認該等資料確為聲請人不欲為  
04 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又附件所示資料已由聲請人提出，由  
05 本院保存，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均尚未自  
06 本案閱覽書狀或證據調查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  
07 內容。是以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資料，對相對人羅嘉希律  
08 師、吳敬恒律師、王奕軒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智慧財產第三庭

13 法 官 李維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7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18 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林佳蘋

21 附件

22 乙證2 國軍高雄總醫院訂購軍品合約

23 乙證3 雲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建置案性能測試驗證報告

24 乙證4 雲端智慧多工排程互聯管理系統之流程示意圖